

市委组织部专项工作场地及食宿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

乙方：西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乙方同意承办由甲方组织的专项工作。为保障相关工作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本着平等协商、长期合作、据实结算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会议服务内容

甲方在乙方酒店组织开展专项工作，乙方负责参会人员住宿、会场布置、会务协助及相应配套服务，工作场地及办公、住宿用房、用餐地点均需封闭相接，办公区域包括链接区域需有电源能够架设摄像机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专项工作分为 2 个阶段，甲方至少应提前三天与乙方确定工作开展时间，乙方根据会期预留房间、场地及配套资源，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1. 第一阶段：2026 年 4 月中下旬，共计 6 天。
2. 第二阶段：2026 年 5 月中上旬，共计 5 天。

三、价格标准

（一）酒店信息

酒店名称：西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

酒店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52 号

酒店总机：029- 85678888

（二）住宿价格

一号楼标准间：含税 290 元/间/天。

（三）会议室价格（不含 LED 屏）

- 大礼堂（585 人）：16000 元/天。

- 西会议厅（350人）：10000元/天。
- 长安厅（400人）：10000元/天。
- 第二会议厅（160人）：8000元/天。
- 第一会议厅（110人）：6450元/天。
- 多功能厅（150人）：5200元/天。
- 主楼楼层会议室（40人）：3000元/天。

（四）就餐价格标准

自助餐：150元/人/天（早餐30元、中餐60元、晚餐60元）

备注：甲乙双方提前约定用餐标准。甲方提前告知每餐用餐人数；用餐人数低于预定人数90%，按预定90%计费；在预定人数±10%范围内，按实际发生结算，超支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分阶段费用预算

1. 第一阶段费用：总额不超过19.3万元（含税），据实结算，不超上限，如有超支，超支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第二阶段费用：总额不超过53万元（含税），据实结算，不超上限，如有超支，超支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。。

五、费用结算

1. 住宿、场地等费用按实际培训时间据实结算，分阶段执行上述预算上限。
2. 甲方应在工作结束当天确认所有消费项目和金额。
3. 甲方在服务周期结束且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，乙方提供正式**发票**且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实际发生金额的100%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均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。



3. 甲乙双方就违约事宜发生争议的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专项工作期间，乙方免费为甲方工作组提供报到、工作服务组织、其他附属设施等协助。

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；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乙方账号信息

开户名称：西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行西安市长安区新街支行

账号：102409828201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

代表签字：王毅斌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

代表签字：王毅斌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

